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茂生

選任辯護人 陳鏗年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茂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茂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5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簡稱：乙車）搭載陳王美珠，沿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232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建興路232巷前（起訴書誤載為222巷、222號），應注意不得駛入來車車道內，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逆向駛入來車道，適李茂賓騎乘772-EYK號機車（簡稱：甲車），沿建興路由東往西駛至，見狀閃避急煞，失控自摔倒地，因而受有右前臂、右腕、兩膝及腹部多處擦傷與挫傷等傷害。詎陳茂生於肇事後未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及救護傷者，而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而認被告陳茂生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暨認被告陳茂生所犯上開2罪應分論併罰。

二、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告訴人陳述之證明力，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資審認，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

01 依據。

02 (二)、又110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
03 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客觀構
04 成要件均須有逃逸行為，主觀要件則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
05 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
06 （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94號判決意旨）。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茂生有前揭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之犯行，
08 係以告訴人李茂賓於警偵訊之證述，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0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疑似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逃逸追查表、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蕭志文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為據；暨認定被告逆向駛入來車道，為本次車禍之肇事原
13 因。

14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於112年9月11日下午，從住處
15 騎乙車外出，沿建興路232巷由北往南行抵巷口，再左轉建
16 興路後向東行駛。且就告訴人李茂賓騎乘甲車沿建興路由東
17 往西行駛，及於行抵建興路232巷之前就失控自摔倒地，而
18 受有前揭傷害等情，並不爭執。惟被告堅決否認有過失傷害
19 及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當天我從家裏騎車要去找人，我
20 從巷子出來，要橫越建興路時，我有注意建興路沒車我才過
21 去，我看到沒有車才騎出去，騎到對面，我有聽到呼呼叫的
22 聲音，但我沒有看到車禍發生，我覺得是他自己騎太快，嚇
23 一跳才自摔，我不承認逆向行駛等語。

24 五、經查：

25 (一)、被告陳茂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從住處騎乘乙車外出，沿
26 建興路232巷由北往南行抵巷口，再左轉建興路後向東行駛
27 。暨告訴人李茂賓騎乘甲車沿建興路由東往西行駛，於行抵
28 建興路232巷口之前，就在建興路上失控自摔倒地受傷等情
29 ，業經被告自承及不爭執，並經李茂賓證述在卷，暨有道路
30 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11頁）、肇事現場及甲車照片（警卷
31 22至2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1 紀錄、蕭志文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告訴人之傷勢照片（警卷9
02 、24頁）、車禍發生時被告騎乘乙車行經事發地之照片（警
03 卷28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4 (二)、又建興路232巷口與建興路西向車道之交岔處，並無交通號
05 誌，而且建興路232巷並非單向車道，巷口亦無繪設「禁止
06 左轉」、「停」、「慢」之交通標誌等情。暨該巷口前方之
07 建興路，係以黃虛線區分為東西向車道，而非不得逾越之雙
08 黃實線等情，業經本院勘驗GOOGLE照片確認無訛（詳附表一
09 ）。因此，事發當日被告陳茂生可以騎乘乙車，沿建興路23
10 2巷由北往南行駛；暨於行抵巷口後，可以逾越巷口前方之
11 建興路，左轉進入建興路之東向車道行駛。從而，本院尚難
12 遽認被告騎車行抵巷口後左轉進入建興路之東向車道有何過
13 失。

14 (三)、綜據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11頁）、建興路之街
15 景圖（交訴卷65頁）、現場監視器之畫面截圖（交訴卷53至
16 64頁）所示。事發地點附近之建興路，設有東西雙向車道。
17 該段建興路之東邊與康德街交岔，至於該段建興路之西邊則
18 與建興路232巷口交岔；而康德街與建興路232巷口相距約21
19 公尺（詳警卷11頁現場圖）。

20 (四)、又經本院核對前揭街景圖、現場圖、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參
21 酌建興路之黃虛線後，在建興路之街景圖上由東往西標示Z1
22 至Z11（詳交訴卷65頁）；暨於前揭建興路之現場圖、監視
23 器畫面截圖上，標註Z1、Z8至10之大致位置（詳交訴卷54、
24 56、58頁）。其中，「Z8」大約在「康德街之東側不遠處」
25 ，「Z9」大約在「康德街口」，「Z10」大約在「康德街之
26 西側」，「Z11」大約在「建興路232巷口」，核先敘明。

27 六、次查：

28 (一)、就告訴人李茂賓騎乘之甲車右傾後觸地滑行之緣由，證人李
29 茂賓於車禍現場略稱：我駕甲車沿建興路快車道東向西直行
30 ，我見一機車在我右前方，同車道，距5-10部機車車長，西
31 北向東南逆向行駛。我煞車，人車向右倒往西滑，未與任何

01 人車碰撞等語（詳警卷14頁）。暨於112年9月13日警訊時略
02 稱：我騎甲車沿建興路直行，發現一輛機車即乙車，由我的
03 右前方突然衝出來，我就緊急煞車，然後我就摔倒。但乙車
04 駕駛人沒有停車及下車查看，就往大順二路方向離去。甲乙
05 兩車沒有發生擦撞，我是因為他突然衝出來才緊急煞車，他
06 駛出來的速度本來沒有那麼慢，他是看到我摔倒後才減慢速
07 度的，當時我的車速約為時速50公里等語（詳警卷5至8頁）
08 。亦即告訴人指稱其騎乘甲車直行建興路，因為在其右前方
09 ，相距約5至10輛機車車身處，被告忽然騎乘乙車衝出來及
10 逆向行駛，以致其緊急煞車而摔倒受傷。

11 (二)、然本院113年10月16日審理時會同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勘
12 驗事發現場之監視器光碟後，告訴人李茂賓略稱：「我看到
13 被告才煞車。（你說看到被告才煞車，你當時看到被告的位
14 置在哪？是看到被告從巷子出來才煞車嗎？）我沒有辦法記
15 得，我會煞車是因為看到被告，還沒有到分隔線，我不太記
16 得是否在白線。（你看到被告到巷子才煞車，是否如此？）
17 對。（你最初看到被告時，被告的位置在何處你現在不太記
18 得，但應該在巷口嗎？）應該在巷口。（是從巷口剛出來，
19 還是在白線那裡？）不是很肯定。（被告從巷口出來的車速
20 為何？有超過20嗎？）我無法判斷，我只有看到他的影子，
21 我看到被告的車子從巷子口出來時，我就煞車了。（但他出
22 來時之位置，你不是很肯定，應該在巷子口，是否如此？）
23 對。（被告當時還沒有騎到黃色分隔線嗎？）還沒有到。（
24 為何你說被告逆向行駛？）我不是很確定，我只知道他這樣
25 子出來而已。（你不確定被告是否逆向行駛？）不是很肯定
26 。」等語（詳交訴卷47至49頁）。亦即告訴人雖仍稱其騎乘
27 甲車行駛於建興路，因為被告忽然從其右前方之建興路232
28 巷騎車出來，以致其緊急煞車而摔倒受傷。然告訴人已稱無
29 法肯認緊急煞車時，被告騎乘之乙車究竟位於巷口何處；亦
30 無法確定「乙車是否已經抵達巷口前方之建興路上西向車道
31 之白實線（畫分快慢車道）」，即告訴人並不能肯認乙車是

01 否已經駛出巷子及抵達建興路。

02 (三)、爰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稱因為看見乙車影子而緊急煞車
03 當時乙車並未行抵「建興路232巷口前方之建興路上所繪
04 黃虛線(畫分東西向車道)」，暨稱其無法肯認被告曾逆向
05 行駛等語，與其警訊所述歧異，本院實難僅依告訴人之警訊
06 所述，遽認被告有客觀上逆向行車之過失，及遽認被告主觀
07 上知悉肇事而有逃逸之犯意。

08 七、又查：

09 (一)、事發當日，告訴人騎乘甲車行駛於建興路之西向車道，但在
10 抵達康德街之前的不遠處(Z8)，甲車之車身已經明顯向右
11 傾斜(詳交訴卷59頁截圖)。之後，告訴人及所騎乘之甲車
12 均已觸地並繼續前滑行到Z9處時，被告乙車之影子才剛剛出
13 現在建興路232巷口的白實線南側(詳交訴卷60、61頁截圖
14)，亦即甲車觸地滑行到Z9處時，被告所騎乘之乙車才剛剛
15 駛出建興路232巷口。之後，告訴人已經跌坐停在Z8與Z9間
16 之建興路上，且甲車繼續向前滑行到Z10之時，被告之乙車
17 才剛剛通過Z10與Z11間之黃虛線(詳交訴卷62、63頁截圖)
18 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現場光碟(詳附表二(三)、三)及有關截
19 圖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0 (二)、酌以告訴人騎乘之甲車刮地痕，雖然起於康德街口，且未達
21 建興路232巷口就已經終止，卻仍長達15.3公尺(詳警卷11
22 頁現場圖)。兼衡告訴人之甲車開始傾斜之Z8位置，距離被
23 告之乙車影子所出現之巷口白實線處，至少約20公尺等情，
24 亦經本院勘驗現場光碟確認無訛(詳附表三)，此部分事實
25 亦堪信為真。

26 (三)、從而，告訴人及所騎乘之甲車已經傾倒觸地及滑行到Z9處，
27 被告騎乘之乙車才剛剛駛出巷口；嗣於告訴人已跌坐停在Z8
28 與Z9間之建興路上，且甲車繼續向前滑行到Z10之時，被告
29 及乙車才剛剛通過Z10與Z11間之建興路上黃虛線(詳如前述
30)，則上開客觀物證，應得佐證「被告行經建興路時，並未
31 逆向騎車」及「並非因為被告逆向行駛，致告訴人之甲車右

傾」。

(四)、又因為告訴人之甲車於康德街東側不遠處開始傾倒之時，距離建興路232巷口至少仍有20公尺；暨仍難遽認此時被告騎乘之乙車已由巷口進入建興路。嗣於被告騎乘乙車通過建興路之黃虛線時，告訴人及甲車早已觸地滑行相當距離，而且告訴人及甲車滑行後之靜停處（Z8與Z9間、Z10），與被告乙車通過建興路時所行經之處（Z10與Z11間），時空上仍有相當差距（詳前述），況且告訴人自承事發前其所騎甲車之車速不慢。因此，本院尚難遽認「係因乙車突然從巷口駛入建興路，致甲車煞車不及而傾倒」。暨難臆認「被告之主觀上知悉及認定甲車傾倒之緣由，可能與其有關」。

八、綜上所述，依客觀物證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足認被告騎車左轉建興路時並未逆行駛，及難遽認因為被告忽然騎車從巷子駛出致告訴人煞車不及。而且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臆認「被告之主觀上知悉及認定甲車傾倒之緣由，可能與其有關」，暨難遽認被告有肇事逃逸之主觀故意。被告陳茂生是否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必定有罪之確信，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起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法 官 翁瑄禮

法 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一：

	證物之名稱	備註（本院勘驗結果）
(一)	113年8月之Google建興路的街景圖	①詳交訴卷65頁照片。 ②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1條設有行車分隔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 ③經本院於此頁建興路之街景圖上，分別加註及命名Z1至Z11(註：俾使用以比對及確認交訴卷55、56、58頁，事發現場之錄影畫面截圖上，所標示之Z1、Z8至Z11之位置)。 ④對比2022年2月份之街景圖，事發地點道路未重新鋪設。
(二)	113年8月之Google建興路232巷街景圖	①詳交訴卷67頁照片。 ②建興路232巷，為無號誌交叉路口，該處巷口並無禁止左轉號誌，道路亦無停等標線。

附表二：

	影片時間	影像內容
(一)	00:00:33至00:00:34	①播放時間00:00:33。畫面中之道路為綠燈，車輛正常行駛中，一輛藍色機車(即告訴人之甲車)車身輕微向右傾斜，由畫面左上角出現〔擷取畫面編號1，交訴卷53頁照片〕。 ②播放時間00:00:34。甲車車速不慢。
(二)	00:00:35至00:00:38	①播放時間00:00:35。告訴人之甲車行經Z1時，車身輕微向右，並由道路白色邊緣處，向路中間雙黃線行駛〔擷取畫面編號2、3，交訴卷53至54頁照片〕。

01

		②播放時間00:00:35至00:00:37。告訴人之甲車行經Z2位置車身回正，其右前方有一台機車，甲車騎至Z3欲從該機車左側超車時，車身又向左傾斜〔擷取畫面編號4、5，交訴卷54至55頁照片〕。 ②播放時間00:00:37至00:00:38。告訴人之甲車於超車時車身稍微向右傾斜，後於Z6位置回正〔擷取畫面編號6、7，交訴卷55至56頁照片〕
(三)	00:00:39至00:00:40	①播放時間00:00:39。告訴人之甲車行至Z8位置時，車身再次向右傾斜，並消失於畫面〔擷取畫面編號8、9，交訴卷56至57頁照片〕。

02

附表三：		
	影片時間	影像內容
(一)	00:00:34至00:00:35	①畫面中由上到下之3條行車分隔線分別為Z8、Z9、Z10〔擷取畫面編號10，交訴卷58頁照片〕。 ②播放時間00:00:34。告訴人之甲車由畫面左上方出現，騎至Z8時車身已傾斜，並於Z9位置人車倒地〔擷取畫面編號11、12，交訴卷59至60頁照片〕。 ③告訴人之甲車已人車倒地後，由畫面右下角影子始可見有輛機車（即被告乙車）位於道路右側邊線〔擷取畫面編號13，交訴卷61頁照片〕。
(二)	00:00:35至00:00:36	①播放時間:00:00:35。告訴人之甲車於Z9位置人車倒地，車輛滑行至Z10開始位置時，被告之乙車由右下角駛入對向車道。此時甲車駕駛已坐在道路上〔擷取畫面編號14，交訴卷62頁照片〕。 ②由告訴人之甲車於Z8開始傾斜，至被告之乙車影子出現於畫面，距離為2段行車分隔線，約為20公尺。
(三)	00:00:37至00:00:39	①播放時間00:00:37至00:00:39。告訴人即甲車駕駛坐於道路上，被告之乙車行經Z10、Z11間，再行經Z10，由畫面右上角消失〔擷取畫面編號1

(續上頁)

01

		5、16，交訴卷63至64頁照片〕。
--	--	--------------------